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

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以下简称“首次结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已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589,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244,727.7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89,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9%。其中，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为 10,279,200 股，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的股本结构计算，假设该部分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76,026	6.93%	83,155,226	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316,974	93.07%	969,037,774	92.10%
三、股份总数	1,052,193,000	100.00%	1,052,193,000	100.00%

注：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

公司将在披露首次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首次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